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0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70万元;实际已为其担保金额: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泰州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股权。龙源泰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电厂")签订了泰州电厂一期2*1000MW机组脱硫装置资产收购协议,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7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5年,公司按持股比例(10%)为其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源泰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3、法定代表人:虞宏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脱硫石膏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环保设备及产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

5、龙源泰州公司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龙源泰州公司资产总额65,003,111.11元,负债总额55,000,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5,000,000元),净资产10,003,111.11元,资产负债率84.61%。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龙源泰州公司资产总额256,781,418.24元,负债总额141,742,034.0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1,742,034.03元),净资产115,039,384.21元,资产负债率55.20%。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39,660.19元,净利润15,036,273.10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6、龙源泰州公司的股权结构:

我司持有龙源泰州公司10%股权,我司控股股东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沈华平先生担任龙源泰州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我司与龙源泰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龙源泰州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7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龙源泰州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龙源泰州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龙源泰州公司进行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

2、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龙源泰州公司脱硫特许经营顺利进行,其形式是由公司与龙源泰州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有利于龙源泰州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

3、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本次担保合法合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0万元(为本次公司为龙源泰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8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泰州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股权。根据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电厂")2013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二期2*1000MW机组脱硫装置由龙源泰州公司实施特许经营。为扩大龙源泰州公司经营规模,保证二期工程脱硫装置的建设和运行,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增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龙源泰州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18,000万元人民币。按10%的出资比例,公司应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点: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虞宏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脱硫石膏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环保设备及产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方式及出资额:由龙源泰州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5%;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条件:经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龙源泰州公司的增资,是为了保证其对泰州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脱硫特许经营资金的需要,使龙源泰州公司的业务得到扩展,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1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4—02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6、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28日8: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来林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86217958

传 真:0523-86663839、86219729

电子信箱:clgfzqb@chunlan.com

邮政编码:225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总提案数:3个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54	春兰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85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4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4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关于为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5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3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4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2014-038号)。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3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小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4-03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公司17楼会议室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15日刊载《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源煤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外,还要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登记;

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登记;个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煤炭大厦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五、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1、股东大会登记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回执)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兹登记参加贵公司此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股东签名(盖章):

注:1、201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请于2014年11月26日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会议的人员或单位请填写此表进行登记,此表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东及代理人请提供可证明持股情况的文件(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账户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登记,授权代理人还要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受托代理人还要凭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会议登记日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6、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7、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0791-87151886。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煤